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新增与关联方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湖北联昌采购产品、商品，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关联董事钱晓春、管军、李军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新增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湖北联昌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市场定价	900.00	0	0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玉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成立时间：2019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晓春先生持有关联方湖北联昌 15.13%的股权,并担任了湖北联昌的董事,故认定湖北联昌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审计),湖北联昌总资产为 33,072.08 万元,净资产为 20,067.5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39.42 万元,净利润-46.59 万元。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湖北联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此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1、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 年新增与关联方湖北联昌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公司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同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3年度预计和关联方湖北联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公司已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4、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